

使徒行傳22-26章

NT #26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Mariposa sequoia
grove, Yosemite NP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N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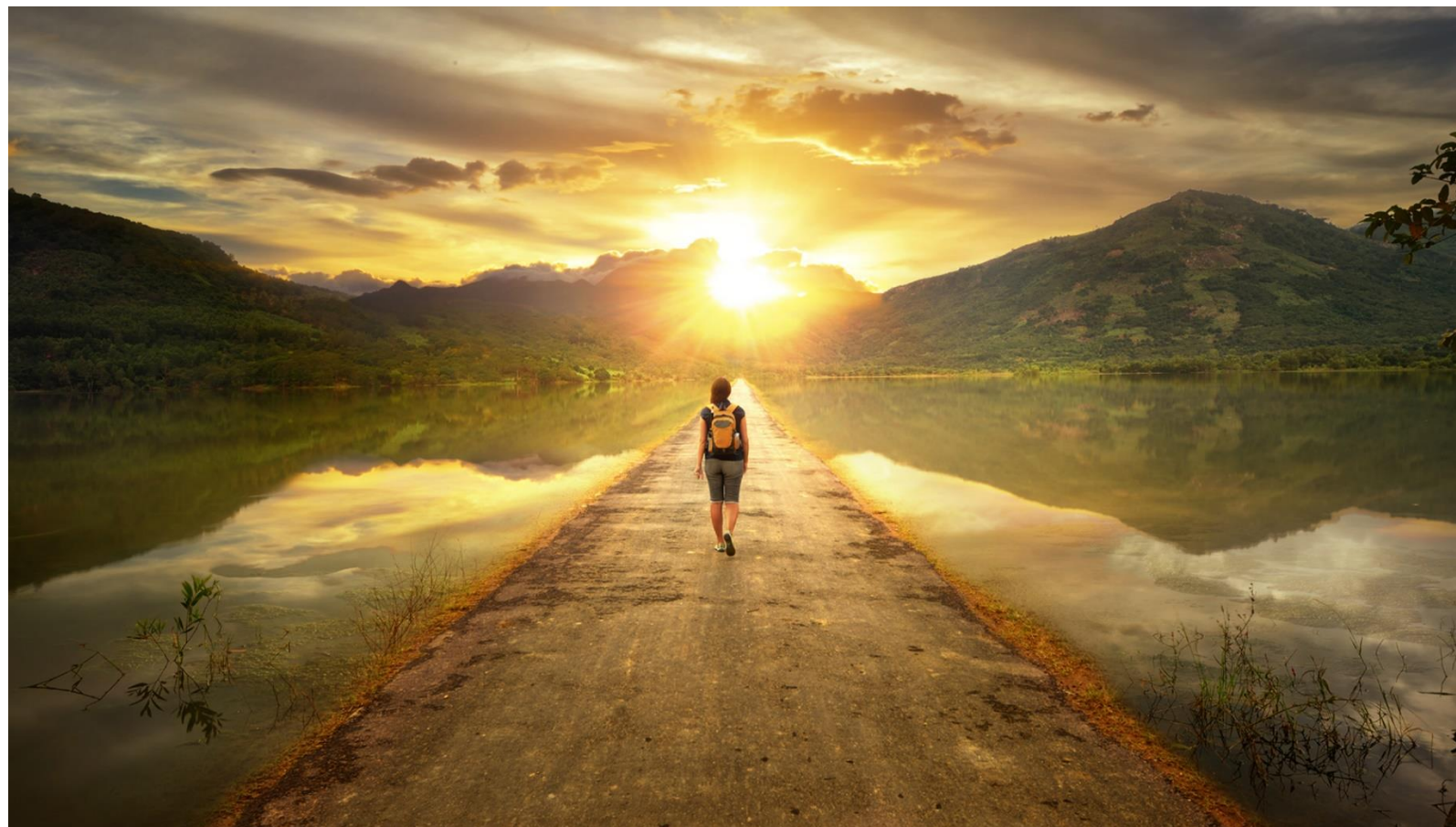
蒙福旅程

1.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研讀聖經，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 Follow Jesus.



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 A Gentleman's Agreement



1. 每週讀完進度 I'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關書) I'll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新約的結構

對觀

約翰

四福音

使徒行傳

保羅書信

其他

記事（歷史敘述）

詮釋（真理說明）

在不同的環境傳福音



1. 在雅典傳福音：知識殿堂篇
2. 在哥林多傳福音：城市文化篇
3. 在以弗所傳福音：屬靈爭戰篇
4. 在耶路撒冷傳福音：宗教傳統篇
5. 在該撒利亞傳福音：政治權力篇
6. 在怒海上傳福音：人生風浪篇
7. 在羅馬傳福音：萬國萬民篇

Chapter 1: Athens, Knowledge Hall

Chapter 2: Corinth, City Culture

Chapter 3: Ephesus, Spiritual Warfare

Chapter 4: Jerusalem, Religious Tradition

Chapter 5: Caesarea, Political Power

Chapter 6: Raging Seas, Life Storms

Chapter 7: Rome, All Nations and All Kindreds

主揀選保羅的目的

-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9:15-16)

1. **揀選的目的**：主揀選保羅，是要他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
 2. **苦難的預告**：保羅為主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 以上兩件事，在保羅五年的牢獄之災中都應驗了

22-28章：保羅的五年牢獄之災，AD 57-62

- **AD 57-59**

- 在耶路撒冷被捕，21:27-23:11
 1. 在百姓面前作見證，述說個人信主經過
 2. 在猶太公會面前作見證
- 在該撒利亞坐牢二年，23:12-26:32
 3. 在巡撫腓力斯（Felix）面前作見證
 4. 在巡撫非斯督（Festus）面前作見證
 5. 在亞基帕王二世面前作見證，述說個人信主經過
- 被解送到羅馬，27:1-28:15

保羅的五年牢獄之災，AD 57-62

- **AD 60-62**

- 在大海上作見證：27:1-44
- 在小島上作見證：28:1-15
- 在羅馬作見證：軟禁二年，傳福音無人禁止，28:16-31



使徒行傳廿二章

1. 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面前作見證

- 暴民拿住了保羅，將他拉出聖殿，打他（ 21:32 ）。群眾的紛擾驚動了羅馬駐軍，千夫長前來干涉，將保羅帶走。保羅要求對民眾說話：
 1. 表明自己的出身， 22:1-3
 2. 述說自己信主的見證， 22:4-16
 3. 主在異象中差遣保羅， 22:17-21

激怒百姓的一句話

保羅尚未說完，百姓聽到一句話之後就群情激憤，再也聽不下去了：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眾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22:22-23）

保羅到底說了甚麼話，使得眾人如此憤怒？他說：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22:21）

怎麼會這樣？當初神揀選亞伯拉罕，要他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創12:3），為何他的子孫卻如此痛恨外族人？猶太人要分別為聖，若將這個觀念發展到極端，就會視外族人為不潔淨。又因長期被列強欺壓，培養出排外意識。當時又適逢節期，最注重聖潔的時候，有人造謠保羅帶外邦人進入聖殿，將聖殿汙染。這麼一聳動，群眾的情緒就被點燃了。在民族意識高漲、又自認為聖潔的時候，保羅說主耶穌要他往外邦人那裏去傳福音。猶太人無法忍受這種說法，於是群情激憤，要除掉保羅。

激怒百姓的一句話

每一位神的子民，都必須在神的旨意和民族意識之間做出選擇。當神的旨意和你的民族意識不同之時，你選擇哪一個？保羅選擇神的旨意。他本是迦瑪列的門生，最嚴謹的法利賽人，徹底與外邦人隔離。一旦信主之後就以主的旨意為優先，主叫他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就往外邦人那裏去，並因主的旨意成就而滿心歡喜。猶太百姓卻不是這樣。他們不信服耶穌，主的旨意對他們毫無效用。他們排斥外邦人，像保羅這種顧念外邦人的猶太人，他們完全無法接受。

若將基督徒分為兩類，一種像保羅那樣，凡事順服主，只要是主的旨意，寧可改變自己原有的觀念也要順服。一種像百姓那樣，雖自稱是神的子民，卻不順服耶穌。就算是主的旨意，也必要堅持自己的看法。在這兩類當中，你是哪一類呢？

你只能選擇一個：狹隘的民族主義和耶穌基督的福音，無法並存。神愛世人，恩惠的福音要傳給萬民。在民族主義高漲的今日，耶穌的門徒必須做出正確的選擇，並在世人面前表明態度，就算激怒群眾也不怕，像保羅那樣。



使徒行傳廿三章

1. 在猶太公會面前作見證

- 千夫長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就吩咐全公會聚集，叫保羅站在他們面前，將事情說個清楚。保羅才說了一句話，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叫人將保羅掌嘴
- 保羅對亞拿尼亞說：「神要打你！」（23:3）結果顯示，這不是一句氣話，而是不久之後應驗的先知話語。二年之後，AD 59，大祭司亞拿尼亞在一場動亂中被人刺殺而死。
- 保羅對公會說：「我現在受審問，是因為盼望死人復活。」（23:6）這句話引起公會的分裂和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就將保羅搶出來，帶回營樓。
-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23:11）

2. 神出人意外的安排

- 在神的安排之下，千夫長呂西亞成為保羅意外的保護者。首先，暴民幾乎要將保羅打死，千夫長將他救出來。其次，公會的人要將保羅撕碎，千夫長又將他救出來。如今有四十多人立下大誓，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千夫長派了重兵，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護送保羅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
- **神掌權，即使是不信主的外邦人，也可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在哥林多，神使用方伯迦流，平息了猶太人的控告（18:12-16）。在以弗所，神使用當地的一位書記，平息了一場大暴動（19:35-41）。在帖撒羅尼迦，神也是使用地方官，平息了一場暴動（17:8-9）。

2. 神出人意外的安排

- 主耶穌復活之後對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28:18-19）復活之主的權柄，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連外邦人也要聽主的命令。主以這個權柄差派了保羅，也以這個權柄保護了保羅。同樣的，主以這個權柄差派了我們，也以這個權柄保護我們。

3. 驚人的熱情：宗教與政治聯姻

- 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這樣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說：「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什麼。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裡來，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23:12-15）
- 宗教與政治聯姻，產生驚人的熱情。這種情況不但現代有，古代也有。四十多人起了大誓，若不殺保羅就不吃不喝。這些人是誰？他們是有信仰的猶太人，要在遞解保羅的途中殺他。當信仰使人發誓殺人，並相信這樣做會蒙神喜悅，這是什麼樣的信仰？
- 「宗教徒」為信仰和政治舉行婚禮，發出無比熱情，古時如此，如今亦然！耶穌對門徒說：「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約16:2）使徒行傳讀到這裡，清楚看到要殺門徒的不是羅馬人，不是希利尼人，而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弟兄姐妹，我們是跟從耶穌的人，只作門徒，不作宗教徒，不讓任何熱情超過你愛主的熱情！

4. 神使用「自己人」保護使徒

-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裡告訴保羅。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裡，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問他說：「你有什麼事告訴我呢？」

(23:16-19)

- 這段敘述中出現了一個「外甥拯救舅舅」的感人插曲。保羅的外甥聽說有人要殺他舅舅，就跑到羅馬的兵營去告密，千夫長因此而派下重兵，護送保羅去該撒利亞。無論是主內的弟兄姐妹或自己的外甥，神多次使用保羅的人際關係來保護他。
- 比起現代因意識形態不同、支持的候選人不同，主內弟兄姐妹和自家的親人鬧到彼此決裂，這齣「外甥救舅」的插曲使人感到格外溫暖。

5. 歷史的範本：一封羅馬人的書信

- 千夫長又寫了文書，大略說：「革老丟呂西亞，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將要殺害，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並沒有什麼該死該綁的罪名。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裡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有古卷加：願你平安！）」（23:25-30）
- 使徒行傳為後代保存了一封羅馬人的書信，不久後我們將要讀的新約書信和這封信有相同的格式，分為三個部分：
 1. 信首問候：包括發信人和收信人的名字，以及問候語。
 2. 主體
 3. 信尾問候



使徒行傳廿四章

1. 在巡撫腓力斯面前作見證

- 在重兵護送之下，保羅平安抵達了該撒利亞，羅馬駐猶太巡撫的行政總部。當時的巡撫是**腓力斯 (Antonius Felix , AD 52-59)**，大祭司亞拿尼亞親自率隊從耶路撒冷過來，在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保羅說：
 - 他並未聳動群眾和汙穢聖殿，像他們所控告的那樣。
 - 他承認自己信奉**這道 (hodos, The Way)**，並按照「這道」事奉他祖宗的神。
 - 他說他今日受審，是因為死人復活的道理。
 - 腓力斯是個貪官，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屢次和他談論。

- **該撒利亞**面臨地中海，是大希律王在耶路撒冷聖殿之外的另一傑作，遺跡存到今日。
- 新約時代，該撒利亞是羅馬巡撫駐節之處，保羅曾在這裡坐監兩年。



2. 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

-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hodos, the Way which they call heresy*），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24:14-16）
-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hodos, the Way*），就支吾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24:22）
- 保羅在腓力斯面前為自己申辯，說自己因信奉「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而被逼迫。弟兄姐妹，我們原來的名字不是「基督教」，而是「這道 **The Way**」。代表一種以基督為主的生活方式，不代表宗教組織。曾經有一度，我們被宗教人士稱為異端。他們自稱正統，號稱和我們信同一位神，卻處處與耶穌基督作對。保羅因此而被捕，他們的領袖（大祭司亞拿尼亞）甚至親自上法庭控告保羅。

3. 這條道路 hodos, The Way

- 保羅向腓力斯承認，他是按著「這道」事奉神（ 24:14 ）。保羅沒有說基督教，他說「這道」。「這道」是基督信仰最早的名字，門徒被稱為「**信奉這道的人 who belong to the Way**」（ 9:2 ）。保羅被捕之時這道已在民間廣傳，連巡撫腓力斯都「**詳細曉得這道 who was well acquainted with the Way**」（ 24:22 ）。
 - 「這道」是一個簡稱，較為完整的稱呼是：
 1. 主的道（ The Way of the Lord ） ， 18:25
 2. 神的道（ The Way of God ） ， 18:26

3. 這條道路 hodos, The Way

- 在最早的時候，門徒不是信教的人，而是信主的人。那時沒有基督教，只有主耶穌。門徒不跟從宗教的規矩，只跟從復活的主。門徒有特殊的生活方式，有如走在一條看不見的道路之上。他們的生活是聖潔的、喜樂的、敬畏神、彼此接納、彼此相愛、以基督為中心。
- 耶穌是道路（ hodos ）、真理、生命；施浸約翰為主預備道路（ hodos ）；門徒信奉這道（ hodos ）。弟兄姐妹，我們是耶穌的門徒，我們走道路，只信主，不信教。



使徒行傳廿五章

1. 在巡撫非斯都面前作見證

- 非斯都接任腓力斯為猶太巡撫。
- 事隔兩年，猶太人仍對保羅恨之入骨，要求非斯都將保羅從該撒利亞解送到耶路撒冷，計劃在路上埋伏殺害他。
- 非斯督問保羅，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接受審判？保羅意識到猶太人害他的心極強，自己身處險地，就說他要上告於該撒，不要去耶路撒冷。
- 在當時，凡羅馬公民都享有向該撒上訴的權利。被告人可以到羅馬，由該撒所指派的官員，甚至該撒本人，重審他的案件。
- 在保羅被解送去羅馬之前，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二世來拜望非斯都，非斯都趁機要求亞基帕來聽保羅的案件。

2. 使徒行傳中的歷史人物

- 使徒行傳的記載與歷史完全吻合，書中所提到的一些人都是歷史中的真實人物，有年代可查：
 1. 羅馬皇帝革老丟 (Claudius , 11:28, 18:2)
 2. 居比路方伯士求保羅 (Sergius Paulus , 13:7)
 3. 亞該亞方伯迦流 (Gallio , 18:12-17)
 4. 猶太巡撫腓力斯 (Antonius Felix , 23:25, 24:24-27)
 5. 猶太巡撫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 24:27, 25:1)
 6. 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 12:1,23)

2. 使徒行傳中的歷史人物

7. 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 , 25:13, 26:1,19)
8. 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 (Drusilla , 24:24)
9. 希律亞基帕二世的同伴百尼基 (Bernice , 25:13)



羅馬皇帝革老丟 Claudius
AD 41-54 在位



羅馬皇帝尼羅 Nero
AD 54-68 在位

SERGIUS PAULUS

士求保羅 (Sergius Paulus) 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13:7)



INSCRIPTION OF SERGIUS PAULUS, THE PROCONSUL IN PAPHOS. THIS INSCRIPTION WAS FOUND IN PISIDIAN ANTIOCH

Acts 13:7

Which was with the deputy of the country, Sergius Paulus

Archaeologists have also found evidence indicating Sergius Paulus was indeed a Roman governor of Cyprus. In 1877 an inscription was uncovered a short distance north of Paphos bearing Sergius Paulus's name and title of proconsul.

In addition, in 1887 his name was found on a memorial stone in Rome. On a boundary stone of Emperor Claudius, his name Sergius Paulus is found among others, as having been appointed (A.D. 47) one of the curators of the banks and the channel of the river Tiber. After serving his three years as proconsul at Cyprus, he returned to Rome, where he held the office referred to.

Act 13:6 And when they had gone through the isle unto Paphos.

士求保羅是居比路 (Cyprus塞浦路斯) 的方伯，後來信主了。考古學家在塞浦路斯挖出一塊石頭，上面刻著士求保羅的名字。他的名字也出現在羅馬的一個拱門之上。



HARBOR AT PAPHOS

Herod the Great

Luke 1-2, Matt 2

第一代

福音書

Aristobulus

Archelaus

Herod Antipas

Philip

第二代

(Tetrarch) Every Gospel reference
except Luke 1-2, Matt 2

Herod Agrippa I

Herodias

第三代

使徒行傳

希律亞基帕
一世

兄

大妹

三妹

Herod Agrippa II

Bernice

Drusilla

第四代

希律亞基帕二世

百尼基

士西拉

聖經歷史

3. 傳奇女子百尼基

- 百尼基， **Berenice of Cilicia**
- 百尼基是猶太王大希律的曾孫女，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女兒。亞基帕一世有四個孩子，老大亞基帕二世，老二百尼基，老三瑪莉安尼（**Mariamne**），老四土西拉（**Drisilla**，嫁給羅馬巡撫非力斯，24:24）。
- 百尼基極其富有，大有權勢。她有過三次短暫的婚姻，長年住在亞基帕二世的宮中。包括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在內的史學家們認為她和亞基帕二世有曖昧關係。她幾乎嫁給後來登上羅馬皇帝寶座的提多，因民意反對而告吹。使徒保羅曾在她和亞基帕二世面前為自己辯解。（25:23）





使徒行傳廿六章

1. 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

-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裡，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25:23-24）
- 亞基帕二世是殺死使徒雅各的希律王（亞基帕一世，12:1）的兒子，他們都是希律家族的人。
- 亞基帕二世和百尼基是兄妹關係。
- 希律家族和羅馬政要通婚，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夫人猶太女子土西拉（24:24）是亞基帕和百尼基的三妹。
-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分享他信主的見證，以及主對他的呼召，並強調自己從未違背天上來的異象：

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

- 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
(26:15-20)

保羅伸手分訴說：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26:1-2）





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26:13）

政治權力篇

在該撒利亞傳福音

保羅面對政治權力，使徒行傳23-26章

保羅被拘禁於該撒利亞 (AD 57-59)，受到四位政治人物的審問



1

羅馬巡撫

腓力斯

(52-59在任)



2

羅馬巡撫

非斯都

(59-62在任)



囚犯

使徒保羅

(57-59被囚)



3

猶太大祭司

亞拿尼亞

(47-58在任)



4

猶太王

亞基帕二世

(53-93在位)

事情的經過

- 後來保羅又上訴該撒，前往首都羅馬，在尼羅皇帝（AD 54-68在位）的法庭受審。
- 問題：當信仰面對政治權力的時候，信主的人應當如何反應？讓我們先來複習一下事情的經過：

事情的經過

1. 護送保羅去該撒利亞

- 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亥初往該撒利亞去；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去。」（23:23-24）

2. 大祭司亞拿尼亞

- 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向巡撫控告保羅。保羅被提了來，帖土羅就告他說：「腓力斯大人……」（24:1-3）

事情的經過

3. 巡撫腓力斯

- 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24:24-25）

4. 兩年之後，新的巡撫非斯都上任

- 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裡。非斯都到了任，過了三天，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24:27-25:2）

事情的經過

5. 巡撫非斯都，猶太王亞基帕

-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在那裡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裡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裡的……」（25:13-14）

6. 亞基帕王審問保羅

-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裡的尊貴人進了公廳。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裡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裡，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著……」（25:23-24）

事情的經過

7. 保羅向亞基帕王傳福音

- 「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26:19-20）

基督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

1. 我們的本分：傳揚耶穌

- 耶穌差派保羅去為他做見證
-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
(26:15-18)

2. 神的國和人的國

- 當耶穌面對政治權力之時，他是怎麼說的？
 -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18:36）
- 以色列人要求立一個王，像周圍的列國一樣。耶和華不喜悅這事，對撒母耳說：
 - 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撒上8:7b-8）

2. 神的國和人的國

- 人的國若遵行神的旨意，就成為神的器皿、行善的工具。但事實並非如此，神的僕人曾多次被人的國所迫害：
 - 1) 摩西 vs. 法老王
 - 2) 大衛 vs. 掃羅王
 - 3) 以利亞 vs. 亞哈王&耶洗別王后
 - 4) 耶穌 vs. 彼拉多

古文參考：擊壤歌

- 帝堯之世，天下太和，百姓無事，有老人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 在古人的思想中，「堯舜之世」代表政治的最高境界，生活在那個時代的人感覺不到政治權力的存在：「日頭出來我就工作，日頭落下我就睡覺，挖了井有水喝，耕了田有食物吃，政治權力（帝力）與我有何相關？」
- 百姓是「**無感的受惠人**」，神賜下日頭、水井、田地，「帝力」維持著平安生活的環境，百姓卻毫無感覺。
- 「擊壤歌」說出一個道理：當政治良好的時候，百姓感覺不到它的存在。鋪天蓋地的政治新聞，如火如荼的政治選舉，撕裂社會的政治意識，侵蝕教會的政治權力，如今我們是生活在什麼時代？

天國的子民

-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3:20）
-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3:2-3）

3. 耶穌和門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

- 法利賽人以「是否應該納稅給該撒」來試探耶穌。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
- 「假冒為善的人哪，為什麼試探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22:18-21）

3. 耶穌和門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

- 彼得和約翰因傳道而被逮捕。公會決定要恐嚇他們一番，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道：
- 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4:18-20）

3. 耶穌和門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

- 耶穌和門徒面對政治權力的態度是「**順服，但堅持**」。
- 耶穌順服國家的制度，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同時堅持將神的物歸給神。
- 使徒順服政治權力，唯一的例外是不准他們奉主的名傳道。那時他們堅持要聽從神，不聽從人。

3. 耶穌和門徒如何面對政治權力？

-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彼前2:13-15）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羅13:1-4a）

4. 門徒與政治相處的原則

1. 優先次序：我是天國的子民，神的國在先，人的國在後
 - 為福音發熱心，勝過為政治發熱心
 - 以基督的心為心，勝過以政治意識為心
2. 服從權柄：在人的國中，服從國家的權柄和制度
 - 無論我所支持的政黨是否當權，我都服從政府
 - 若政府不准我奉主的名傳福音，那時我可以不服從
3. 合一相愛：在教會裡，合一大於分歧，愛心大於政治意識
 - 不在教會、團契中宣傳政治
 - 不因政治立場不同而厭棄弟兄

參考：禮運大同篇，人心嚮往的世界

- 有智慧的人以仁愛為本質，心中嚮往著大道：
-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
- 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Koinonia

- 大同
- 在一個理想的世界中，大道通行於民間。無論是一般的「男、女、老、幼」，還是弱勢的「鰥、寡、孤、獨」，人人都可以過上好生活。
- 這個理想世界有個名字，叫做「大同」。「大同」是「大道之行」的結果，很奇妙，聖經所說的 *koinonia*（同，common）原意也是「同」。
- 自古以來，人民就嚮往著好生活。在古人的想法中，好生活的實踐在於大道的通行。大道是源頭，大同是結果。
- 但是，大道是甚麼呢？聖經對這個問題有答案。

道 logos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約1:1-4)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
-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1:12-13)



Reflection Point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以下這段文字是我在新約背景的講義中寫的，因為這幾章聖經講到政治權力，附在下面作為參考)
- 哈斯摩尼原本是祭司家庭，後來做了君王。在他們統治期間，大祭司就是一國之君，開創了神職人員執政之先河。自此之後，政治與宗教之間的界線消失了。進入至聖所為你贖罪的那一位，和坐在寶座上治理你的是同一個人。
- 這樣做是好還是壞？從歷史來看，哈斯摩尼王朝的壽命很短，前後加起來僅一百年。前二十餘年還沒有資格稱為王朝，僅能說是猶太人對西流基帝國的武裝革命。祭司成為君王之後，所關心的不再是聖殿而是寶座。後面的八十年基本上都在內鬥。哈斯摩尼的後裔為了奪權而同室操戈，彼此殘殺，使得原本就弱小的國家變得支離破碎，被羅馬人輕易地接管。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到了耶穌和使徒的時代，祭司干預政治早已成為常態。雖然政權握在羅馬人手中，猶太的祭司卻在羅馬的許可之下握有相當大的宗教和民事治理權。他們周旋於羅馬巡撫和分封的王之間，表面上是祭司，其實是十足的政治人物。祭司長有權力拘捕和審判人，若非忌憚耶穌深受百姓愛戴，早就下手抓他了（路20:19，太21:46）。
- 耶穌死後，祭司 / 官府對耶穌的跟隨者就不那麼客氣了。他們先下手逮捕了使徒，又用石頭打死了司提反。接著就下手逼迫耶路撒冷的教會，當時尚未信主的掃羅也拿著大祭司的文書，遠赴大馬色去逮捕當地的基督徒（徒9:1-2）。
- 這種宗教人士一有權力就剷除異己的行為，在歷史上數見不鮮。例如，在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治理日內瓦期間，他的一位相識 Michael Servetus 就因神學觀點不同而被判死罪，燒死在火刑柱上（1553）。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歐洲千餘年的天主教歷史中，無論是在羅馬的教宗還是派駐各國的主教，干預政治乃是家常便飯。教會藉著政權來確保自己的利益，政權藉著教會來獲取人民的支持。在宗教改革之前的一千年，教會與政治高度結合，史稱黑暗的一千年。教皇有私生子，教廷賣官鬻爵，神職人員營私牟利，橫行霸道，設立暗無天日的異端裁判所，是教會最腐敗、最不榮耀的時期。
- 時間來到了廿一世紀，美國的福音派也在政治上十分活躍。他們的票源充足，能夠左右選舉結果，是各黨派爭取的對象。本當傳講神話語的神聖講台，成為政治宣傳的出口。本當清心事奉神的牧者，為了政治而熱心奔走。不信主的政治人物被暄染為基督信仰的拯救者，理當得到你神聖的一票。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宗教與政治結盟，教會和黨派聯姻，是好，還是不好？或者問得更正確一點：這樣做是討神喜歡，還是不討神喜歡？這時我們不得不提起一句耶穌的話：有人試探耶穌，問他可不可以納稅給該撒？耶穌叫他拿一個錢幣來，問他上面是誰的像？他說是該撒的像。耶穌說：「**該撒的物歸給該撒，神的物歸給神！**」
- 錢有該撒的像，人有神的像，各有所歸，各有所屬。耶穌將政治和信仰一刀劃開，該撒的歸一邊，神的歸另外一邊。耶穌一生傳道，從來不與政治打交道。唯一一次政治找上耶穌，直接就將他釘上了十字架。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初期教會也是一樣。只有教會倚靠神卻受政治的迫害，沒有教會不倚靠神而去迎合政治。教會的分別為聖帶來神的祝福，神的道大大興旺，福音大大廣傳，耶穌的名大得榮耀。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3:6）
- 當時的教會無錢也無權，只有耶穌基督，但卻大有能力。中世紀的教會有錢又有權，但卻沒有耶穌基督，軟弱無力。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試看今日為政治大發熱心的教會，結果如何？是神的道興旺了，教會增長了，還是信徒的愛心增加、靈命長進了？除了聚集立場相同的人為政治發熱心之外，有何其他成就？他們憐憫心減少，仇恨心增加，包容圈縮小，排擠面擴大，離棄了起初的愛心，不將熱情獻給主，卻獻給那些覬覦他們選票的政治人物。
- 更重要的是，在福音的對象，就是那些迫切需要救恩的不信主的人當中，教會的政治化使耶穌之名大得榮耀，還是大受褻瀆？使未信者更容易接受福音，還是更難以接受福音？有助於大使命，還是有害於大使命？這些基本考量，是每一位愛主的信徒應當想清楚的。

教會政治化之商榷

- 教會是否應當政治化？這個看似時髦的議題，其實是一個沈重又陳腐的歷史包袱，令背著它的人疲累，聞到它的人掩鼻。採取某個政治立場就是好基督徒？投票給某人就是好基督徒？頭腦冷靜的人會停下來，想一想：這種不可思議的邏輯是如何成立的？
- 往日的歷史，是今日的鑒戒。初期教會毫無權力，專心倚靠神，因此而大有能力。中世紀的教會大有權力，不再倚靠神，反倒失去了能力。身為耶穌的跟從者，什麼才是我正確的選擇？耶穌說：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